

# 声明书

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：

本单位声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法设立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
- 二、治理结构健全，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；
- 三、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、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；
- 四、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五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六、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，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，社会信誉良好；
- 七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